

## 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: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实验室	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页码	: 第 1 页 共 3 页
受检单位	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技术负责人	: 谢可杰	报告编号	: GE20230310B01
项目名称	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(QC2301090705A)	地址	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	版本修订	: 第 0 版
联系人	: /	报告联系人	: 徐平	样品接收日期	: 2023 年 03 月 10 日
电话	: /	电子邮箱	: service@gelinlesi.com	开始分析日期	: 2023 年 03 月 10 日
地址	: /	技术咨询	: 0510-88083287-8168	结束分析日期	: 2023 年 03 月 20 日
项目号	: GE20230310B	投诉电话	: 0510-88083287-8156	报告发行日期	: 2023 年 03 月 20 日
订单号	: /	报价单编号	: -----	样品接收数量	: 5
				样品分析数量	: 5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胡丹丹

审核:

徐平

签发:

谢可杰



副本

项目名称： 南通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(QC2301090705A)

报告编号： GE20230310B01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：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0230310B01

水样的分析与报告仅基于收到的样品

项目名称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(QC2301090705A)

报告编号: GE20230310B01

页 码: 第 3 页 共 3 页



# 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: 废水

实验室编号	W0310S001	W0310S002	W0310S003	W0310S004	W0310S005			
样品名称	WQC2303JP0101	WQC2303JP0102	WQC2303JP0103	WQC2303JP0104	WQC2303JP0105			
收样日期	2023年03月10日	2023年03月10日	2023年03月10日	2023年03月10日	2023年03月10日			
样品性状	液态	液态	液态	液态	液态		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W0310S001	W0310S002	W0310S003	W0310S004	W0310S005
类别: 其他有机物								
1>: 可吸附有机卤素	-	0.015	mg/L	<b>0.202</b>	<b>0.256</b>	<b>0.363</b>	<b>0.365</b>	0.015L

##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/T 83-200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离子色谱仪 ICS-600 GLLS-JC-069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可吸附有机卤素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W0310S001、W0310S002、W0310S003、W0310S004、W0310S005#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